

# 内部明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：宋科

等级

焦水明电〔2024〕33号

总页数：1

## 焦作市水利局关于终止水旱灾害 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科室：

在自然降水和人工增雨的共同作用下，20日夜间到21日白天我市出现小雨，东北部山区中雨天气，全市平均降水量3.9毫米，全市大部分旱情得到有效缓解。根据《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6月22日11时终止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全市大部分旱情虽然有效缓解，但近期仍有高温天气出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及局属有关单位要持续关注雨情、水情和墒情变化，继续做好灌溉保夏种工作，紧盯区域性短时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灾害，坚持旱涝同防同治，严防旱涝急转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